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8-008

项目名称：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5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1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件：

- 1、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开环报告表[2017]720 号） 2017.9.29
- 3、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生产运行记录表
- 4、《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危废处理协议
-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后屯村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700 吨精密钢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1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8. 1-2018. 8. 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 例	8%
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聊城大学编制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9）；</p> <p>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开环报告表[2017]720 号）；</p> <p>6、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2、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法定代表人孙金峰,公司位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后屯村,项目总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710m²,建设年加工800吨精密钢管项目,购置精轧机、车床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7年9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年加工800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9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720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7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1日-2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71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690
2	办公区	20
合计		71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精轧机	台	4	4
2	车床	台	1	1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后屯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厂区设置一个大门,位于厂区北侧,临乡村道路,用于人流、物流出入;车间内部南侧为危废暂存间,西侧为原料区,北侧为成品区,车间外部北侧为办公休息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

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同时满足消防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1	精密钢管	—	800t/a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地下水提供，供水有保证。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供应有保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人员 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昼间单班工作制。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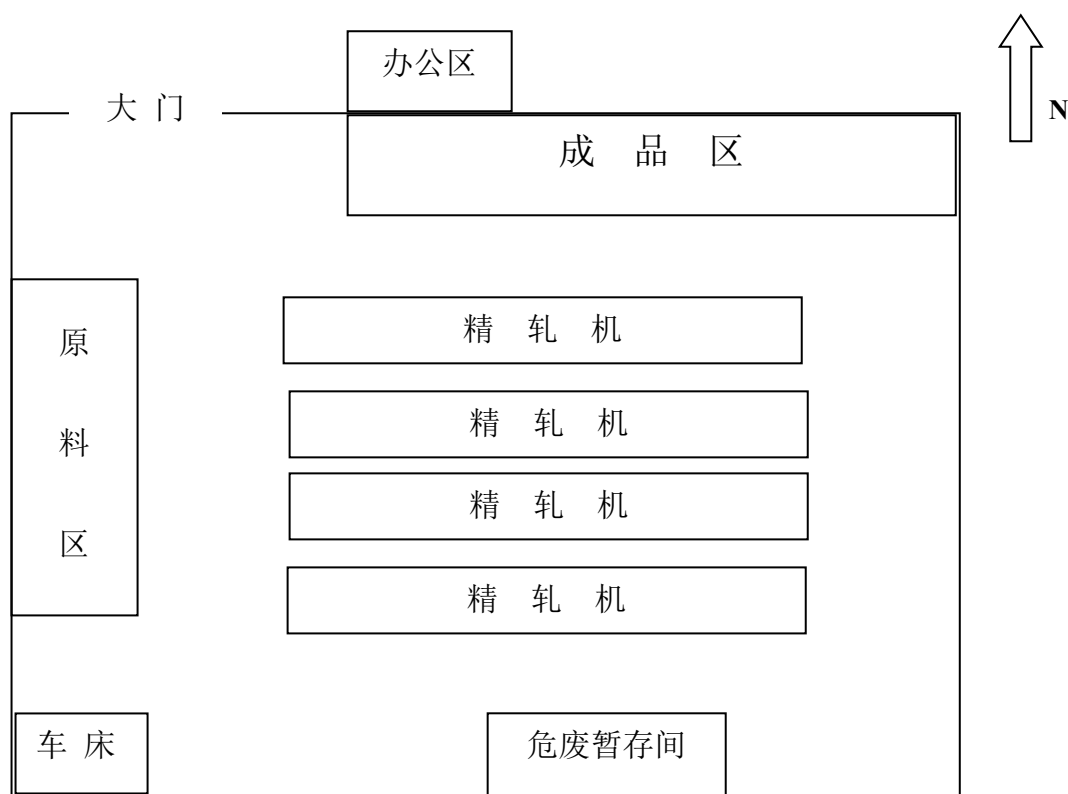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坯	t/a	800.05
2	机油	t/a	1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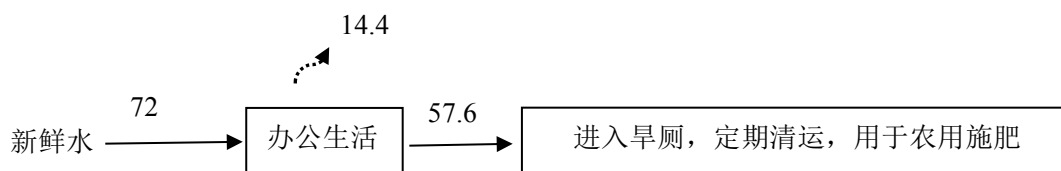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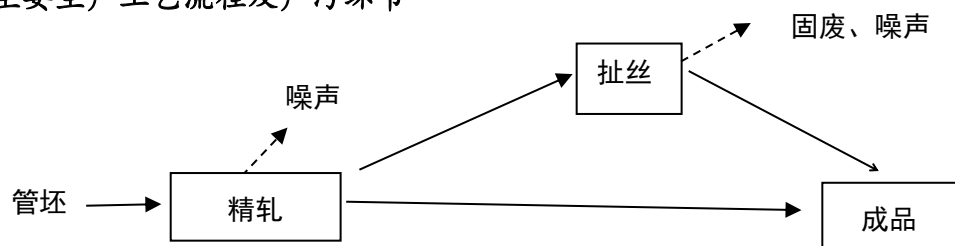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生产精密钢管工艺较为简单，所用原料为钢管，经精轧机进行精轧处理，即可得到成品，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用车床扯丝后得到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项目无废气产生；固废主要为扯丝产生的边角料，生产过程中精轧机精轧产生的废机油；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轧机、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3.3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精轧工艺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拉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精轧工艺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04-08”，收集后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图 3-1 危废暂存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57.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氨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在做好防渗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精轧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噪声强度为 $75\sim 85\text{dB}(\text{A})$ 。经采取室内布置、吸声、隔声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 60\text{dB}(\text{A})$ 。另外，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废主要为拉丝产生的下脚料，精轧机精轧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拉丝产生的下脚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利用；职工办公、生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精轧机精轧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渣”，代码为“900-204-08”，收集后由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4.1.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及危险化学品，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事故水池。

4.1.6 社会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范性政策文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经过充分的论证，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采取了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和化解措施，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社会风险水平较低。

4.1.7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 SO_2 、 NO_x 的产生、排放，无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收集后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1.8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车间距离后屯村较近，但经设备厂房隔声、门窗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污染对周围村庄居民区影响较小。本项目精密钢管加工噪声经车间墙体降噪及距离衰减后，距离本项目车间 13m 处的噪声叠加值为 55dB (A) (预测结果见图 4)，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昼间标准 ($\leq 55\text{dB (A)}$)；经公众参与调查后，100% 的居民均表示该项目对其工作、生活并无影响，赞成本项目的建设生产。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居民点造成的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生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4.2.2 废气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4.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精轧机、车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生活垃圾和废机油。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1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8.1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8.8.2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
2#	东厂界		
3#	南厂界		
4#	西厂界		

6.1.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生产车间厂界 1 米处，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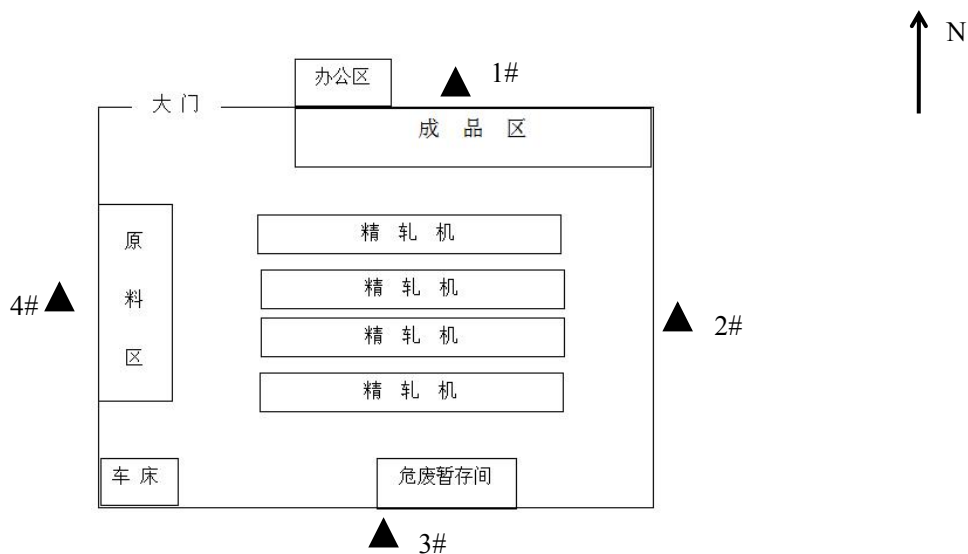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检测点位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6.1.3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1.4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1.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5		
2018. 8. 1	▲1#	北厂界	13:28	59.3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3:44	59.1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01	58.7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4:16	59.1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5:04	59.8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5:21	59.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38	59.1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5:57	59.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5		
2018. 8. 2	▲1#	北厂界	13:37	59.9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3:54	59.4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10	58.8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4:28	58.5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5:03	59.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5:21	59.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39	59.2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5:59	59.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5dB(A)–59.9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厂界噪声。

7.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18.8.1	2.67	2.33	87%
2018.8.2	2.67	2.35	88%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7%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9 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9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72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制定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环保小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生产中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废水生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并且做好地面防渗工作。	已落实

3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精轧机、车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5dB(A)-59.9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生活垃圾和废机油。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处理。</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7%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5dB(A)-59.9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孙金峰

联系电话：13869518769

联系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后屯村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

2018 年 7 月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17]720号

经审查，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后屯村。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71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设计年产 800 吨精密钢管。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精轧机、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生活垃圾和废机油。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需重新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7%以上，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 8. 1	2. 67	2. 33	87%
2018. 8. 2	2. 67	2. 35	88%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

2018 年 8 月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孙金峰

成员：孙洪雷、王乐芝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

2018 年 7 月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

2018 年 7 月



合同编号: DRCZ2017092701

危险废物 (HW08) 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

乙 方: 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7 年 9 月 2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孙金峰

乙方：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德华

联系电话：15820070868

传真：0537-7661766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包含废矿物油 HW08）单位必须按规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单位集中安全处置，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乙方是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会员单位，致力打造全国废矿物油再生示范基地。2016 年经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能够无害化处置相应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安全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并负责废矿物油的装车、过磅，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乙方负责废矿物油的



运输、贮存及无害化处置。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	合同总额 (元)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矿物油转移时，甲方废矿物油数量小于等于 10 吨时，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甲方废矿物油数量大于 10 吨时，超出的废油价格随行就市。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处置，一经发现违反此条款，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私自处置数量乘于市场价格的两倍承担，并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报请相关环保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存在其他废物。如提供的不是废矿物油或掺杂其它废物造成乙方不能安全处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利用过

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本合同生效期为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废矿物油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不发生法律效力。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五、其它

1.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有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

授权代理人：

乙方：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后屯村									
	建设单位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钢管加工厂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3963028909						
	行业类别		C314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3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0 吨精密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700 吨精密钢管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开环报告表 [2017]720 号		批准时间		2017.9.29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昼	/	59.9	60	/	/	/	/	/	/	/					
			夜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